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规范》 解读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规范》已于 2024 年 01 月 16 日发布，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随着我市垃圾分类工作大力推进，家庭厨余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分出量逐渐提升，相应地，处理设施也在同步建设和投入运营，为规范我市厨余垃圾处理活动，提高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水平，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立项批复，2022 年开始，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制定《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作为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的具体指引。

一、标准编制意义

（一）标准编制为完善行业管理提供了依据

针对生活垃圾焚烧、填埋等较为成熟的处理工艺及设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了《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CJJ/T 212—2015）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监管标准》（CJJ/T 213—2016），对这两类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提供了全面且详细的指导。在厨余垃圾处理方面，目前主要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 2012 年发布的《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84—2012）作为餐厨垃圾处理行业的技术性指导文件，现已不适应深圳市生活垃圾四分类体系下厨余垃圾处理行业管理需求，国家及地方均缺乏覆盖全部厨余垃圾类

型的技术规范和管理标准，不利于对这类设施进行规范管理。因此，本《规范》的出台为厨余垃圾处理行业提供了管理依据。

（二）标准编制是应对复杂多样厨余垃圾处理技术的必然要求

目前，深圳市厨余垃圾日均处理量为 6439 吨，正在运行的处理设施的设计日处理总量为 5693 吨，设施处理负荷达 113.1%。为补齐处理能力短板，深圳市正在快速推进新建一批以光明环境园为代表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考虑到深圳市土地资源紧缺、集中处理设施落地困难且建设周期较长等因素，各区也纷纷采用昆虫生物转化、三相分离等技术为代表的分布式处理设施作为集中式处理设施的补充，解决短期内厨余垃圾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

在此背景下，深圳市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多、处理负荷高、处理技术复杂、专业性强，不同技术工艺运行水平差异较大，再加上工艺涉及环节多、产品形式多样，对规范管理采用不同处理技术的设施造成了困难。因此，为了有效提升不同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水平，需制定具有针对性、专业性的运行管理规范，指导运行方系统、科学、有序、规范地开展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同时为市、区监管单位落实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监管工作提供依据。

（三）标准编制是提高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运行水平的重要保障

深圳市对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实行市、区两级监管，由于

全市目前尚未形成系统化的监管流程和标准，市、区两级监管单位难以全面掌握各设施运行管理情况，导致设施管理不到位、管理效率偏低等问题，不利于管理工作的规范、高效、统一开展。为了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先进标准体系，提高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水平，有必要在总结前期设施运行管理经验和参考其他类型设施运行管理标准的基础上，综合考量运行、安全、环保、经济等多个方面，制定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推动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实现台账数据准确、可靠，运行稳定，污染排放达标，处理过程安全的目标。

二、标准主要内容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确定标准框架，共六章内容：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运行过程管理、档案资料管理。

参照《餐厨垃圾处理企业安全管理要求》（DB4403/T 72—2020）和《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SZDB/Z 252—2017）等文件的规定，明确了厨余垃圾、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厌氧产沼、厌氧制酸等术语和定义。本《规范》涵盖了厨余垃圾从进厂预处理、主处理到产品质量与去向的全过程管理要求，同时，在臭气控制、职业健康管理、档案资料管理上提出了更严格且明确的要求，结合深圳市行业实际，在新工艺新模式等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方向上也吸收行业实践经

验，鼓励厨余垃圾处理行业创新发展，经综合研究总结，本标准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

三、标准实施计划

《规范》正式发布后，市城管局将推动标准运用于全市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实际工作，分批次、分步骤开展标准培训、宣贯工作，加强标准实施监督，推动厨余垃圾处理企业和管理部门学标准、用标准，加强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管理工作的标准化建设。

四、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出和归口，起草单位为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中心。